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4號

03 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

04

01

02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變賣被繼承人高文義之遺產事件,本院裁定 如下:

主文

08 准許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高文義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09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高文義之遺產負擔。

理由

- 一、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1條、第1179條第2項後段、第1132條第2款定有明文。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639號 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高文義(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 1年度司家催字第5號裁定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 人為公示催告,該公示催告期限已屆至,因被繼承人高文義 尚有債務尚未全部受償,有變賣被繼承人高文義如附表所示 遺產清償之必要,且該房屋係坐落南投縣○○鄉○○段000 地號之上,該筆土地亦經本院112年度司家聲字第27號准許 變賣確定在案,基於房屋與土地併同變賣,始符合不動產之 最大經濟效益,第三人買受亦較可能,更可避免將來房屋與 土地不同所有人所生之紛爭,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變賣遺產等 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回函、房屋照片、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回函、房屋稅籍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且經本院調閱109年度司繼字第639號、111年度司家催字第5號、112年度司家聲字第27號卷宗核閱無誤。揆諸前開事實,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進而同意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現公示催告已期滿,而被繼承人尚有應清償之債務需清償,依聲請人所提資料觀之,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不足以清償債權,本件確有與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併同變賣之必要,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

附表:被繼承人高文義所遺之不動產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7

18

1920

編號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1	房屋	南投縣○○鄉○○村○○巷00號	全部
		(面積:97.5平方公尺)	
		(稅籍編號:00000000000)	